**起重机械定期（验收）检验**

一、办理部门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业务大厅或起重机械检验所。

二、办理职责

依法对在用起重机械进行定期检验，对新装、移装、改造起重机械进行验收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三、办理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程》；

4、《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程》；

5、《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四、办理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各类起重机械。

五、办理条件

（一）定期检验

1、预约检验时，需要的资料：

起重机械（厂机）检验申请受理单

2、现场检验时，需要的资料：

（1）使用单位自检合格证明；

（2）使用相关资料（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

（3）提供上一检验周期起重机检验报告；

（4）在用起重机定期检验前应做全面维修保养并提供相应维修保养记录。

（二）首次检验

1、预约检验时，需要的资料：

（2）检验申请表或协议；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

（4）产品设计文件(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使用说明书等)；

（5）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含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

（6）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7）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的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8）整机船运证明、照片等资料(以整机滚装型式出厂的起重机械)。

2、现场检验时，需要的资料：

（1）设备选型确认记录及轨道、基础、安全距离验收合格证明；

（2）申请单位自检合格报告。

（三）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

1、预约检验时，需要的资料：

（1）检验申请表或协议；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等许可证明；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

（4）整机型式试验证明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表；

（5）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含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

（6）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型式试验证明；

（7）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

2、现场检验时，需要准备的技术资料：

（1）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质保体系责任人员、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

（2）改造、重大修理的设计文件；

（3）施工过程的自检记录、验收资料；

（4）设备选型确认记录及轨道、基础、安全距离验收合格证明。

（四）安装监检（验收）及定期检验前，安装、维修、改造单位及使用单位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准备好试验载荷、登机梯；

2、检查设备的通电状况。

六、办理程序

(一)预约检验

使用单位在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起至本院业务大厅或起重机械检验所预约检验，确定现场检验日期，也可通过电话、传真、微信公众号预约检验。

首次检验和安装、移装、改造监检即验收检验前，申请单位根据第五条（二）、（三）的要求携相应申请资料至本院业务大厅或重机械检验所预约检验。

(二)检验前准备

使用单位分别按第五条有关条款，切实做好起重机械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三)现场检验

在确定的检验日期，检验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

(四)补充检验项目

检验人员在现场检验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充检验项目、检验方式或检验时间，做补充检验。

(五)检验收费及报告领取

检 验人员现场检验完毕，根据检验项目按标准核算检验费，出具检验收费通知书。全部检验项目完毕十个工作日后，使用单位到本院一楼业务大厅缴纳检验费后领取定 期（验收）检验报告，也可在检验现场直接交纳检验费用，本院业务管理部将定期（验收）检验报告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寄给使用单位。

七、办理期限

对满足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领取检验报告。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种设备检验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4〕165号）。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滨文院区：8：30—11：30，12：30—16：30  
中山院区：8：00—11：30，13：30—17：00  
十、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滨文院区：滨文路32号 邮政编码：310051 传真：81391250；  
中山院区：中山北路351号  邮政编码：310003 传真：85172263；

起重机械检验所：81391388,85056463；

报告发放咨询：滨文院区81391251，中山院区88067301；  
收费咨询：滨文院区82769352，中山院区81391461。

网上报检：http://bj.hsei.org

十一、检验质量监督与投拆

监督部门：总师室

投诉电话：81391275  
十二、服务态度及行风建设监督与投诉

监督部门：院办公室

投诉电话：85153781。